

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

优先购买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和核查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有关文件资料后，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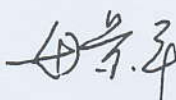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上市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合作项目）的相关权利，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成为受让方（增资方）的，应按照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在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上述事项时，相关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基于以上规定，公司应召开董事会，追加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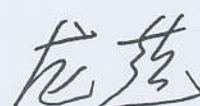
上市公司放弃优先购买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符合公司专注于医药连锁业务的既定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追加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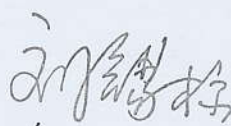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云南鸿翔一心堂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放弃参股公司昆明生达制药有限公司 60%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涉及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函》之独立董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母景平：

龙 超：

刘锡标：
2016年1月21日